

加班 11 年,最终只要回一年零三个月的加班工资——

劳动者：“要拿什么证明自己‘那些年’加的班？”

本报记者 李润钊

“补发近 3 年的加班报酬”“要求企业支付 5 年的加班费”“主张 10 年的加班工资”，在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调解员曾焕生的办公室里，整齐摆放着一摞摞的裁决书。这些劳动争议案件都有一个共同的特点：劳动者都是主张用人单位向其支付加班工资。加班工资的时间跨度短的半年，长的足足有 18 年。

“酒是陈的香，可这加班工资‘陈’起来就棘手了。”曾焕生坦言，劳动者能够全额追回这些加班工资的概率，随着案件时间跨度的延长而降低。原因就在于随着时间的推移，劳动者取证的难度也在不断增加。

253 张朋友圈截图

曾经在厦门一家保安公司工作的延庆祥（化名），因为加班费争议将公司告上法庭。他所主张的加班工资时间跨度从 2016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1 月，要求赔偿的加班工资金额为 37574.13 元。为这不到 3 年的加班工资，光取证就折腾了他近半年时间。

延庆祥告诉记者，保安公司对他加班的事实没有提出异议，双方争议的焦点一直在加班的具体时间长度上。在他提交的证据清单中，包括了考勤表和工资表。记者注意到，2018 年 1 月以后，保安公司的考勤表通过标注符号“+”“/”来记录保安的加班时长，“+”表示加班 8 小时，“/”则表示加班 4 小时。而在证据清单里，记者未能找到 2018 年 1 月以前的考勤单。

曾焕生告诉记者，今年实施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四十二条规定，劳动者主张加班

公安部打击长江非法采砂犯罪专项行动取得阶段性成效

8 个月侦破各类涉砂刑案 251 起

本报北京 9 月 8 日电（记者周倩）公安部 8 日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部署开展依法严厉打击长江非法采砂犯罪专项行动取得的阶段性成效，并公布 10 起典型案例。

今年初，公安部组织开展为期一年的打击长江非法采砂犯罪专项行动。经过 8 个多月的持续深入打击，依法打击处理了一批“顶风作案”的犯罪分子和团伙，有效斩断了非法盗采、运输、贩卖江砂的地下产业链，长江非法采砂犯罪活动得到初步遏制。

截至目前，已侦破各类涉砂刑事案件 251 起，抓获犯罪嫌疑人 914 名，打掉犯罪团伙 88 个，查获非法采、运砂船舶 275 艘，涉案金额达 1.23 亿元。

公安部分三批挂牌督办 39 起重大案件，安排专人专案调度进展情况，目前，39 起部督案件均已全部告破。同时，充分利用公安部“长江大保护”举报中心这一有利平台，对接报的涉嫌“保护伞”涉砂线索，一律采取异地用警的措施，深挖彻查、严打幕后。目前，已指导沿江公安机关成功侦破了安徽铜陵“12.9”等 7 起涉砂黑恶势力及“保护伞”案件，向有关地方纪委监委移交线索 14 条。

7 月 9 日，根据群众举报线索，在缜密侦查的基础上，公安部指挥江苏、安徽和长航公安机关出动 400 余名精干警力，调集 15 艘执法船艇，在安徽境内 4 个地市对该案开展第一阶段集中收网，仅现场就成功抓获涉案人员 57 名，查扣非法采、运砂船舶 6 艘，“放哨”小快艇 2 艘，缴获江砂 1.3 万余吨、现金 60 余万元，打掉了这个长期盘踞在长江安徽段的盗采江砂犯罪团伙。

经查，犯罪嫌疑人张某山、李某、程某等团伙头目相互勾连，购买或租用采砂船舶，组织丁某、沈某等骨干成员多次在长江安徽段水域进行非法采砂，并通过事先联系的不特定运输船舶，将盗采的江砂运往作案水域下游方向的芜湖等地过驳、销售。

“3.07”非法采砂案的成功收网，实现了对非法采砂犯罪“改、采、驳、运、销”五个环节的全链条打击。目前，该案还在进一步侦办中。

一站式接收、一揽子调处、全链条解决 苏州吴江区多部门共建矛盾调解机制

本报讯 日前，河南籍外来务工人员陈某等 8 人，来到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人民来访接待中心，投诉所在公司存在不为员工缴纳社保、克扣加班费等问题，并称他们与公司多次协商未果。窗口工作人员马上核实情况，协调劳动、城管等部门联动参与，组织协调，达成协议。

近年来，苏州市吴江区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理念，以网上网下“人民满意窗口”建设为抓手，确保信访服务不停步、解决问题不拖延。为统筹疫情防控和信访稳定，区政府以新修订《江苏省信访条例》为抓手，以矛盾调解中心建设为契机，畅通信访诉求渠道、加强社会治理创新，实现矛盾纠纷一站式接收、一揽子调处、全链条解决。（李冬）

阅 读 提 示

根据法律规定，劳动者主张加班费应当就加班基础事实承担举证责任。记者调查发现，在劳动者讨要加班费的过程中，加班争议时间跨度越长，劳动者追回加班费的概率越低。对于加班事实的取证到底难在哪？如何避免“无薪”加班熬到“陈”年？

费的，应当就加班事实的存在承担举证责任。但劳动者有证据证明用人单位掌握加班事实存在的证据，用人单位不提供的，则由用人单位承担不利后果。依据《工资支付暂行规定》，用人单位负责保管劳动者的考勤记录及工资支付情况，保存时间至少为两年。

延庆祥被告知，保安公司未能提交两年以前的考勤记录，也不会因此承担不利的法律后果，举证的责任仍在他自己身上。

为了证明自己两年前的加班情况，延庆祥不得不四处找人帮忙搜集当年的交接班记录表和节假日通知单，但能找到的佐证材料并不多。这些证据不是缺了负责人签字，就是没有加盖公司公章，很难证明自己曾经加班的事实。

后来，延庆祥找到当年和他搭班的保安刘庆（化名）。2017 年刘庆在微信朋友圈里，几乎每天都会给家人“晒”一张自己上班打卡的图片。刘庆没想到到自己“晒圈”的习惯，竟成了证明延庆祥加班时间的有利证据。

在延庆祥提交的证据清单中，刘庆提供的 253 张朋友圈截图和签名证词也在其中。这些截图、证词与延庆祥的主张相互印证，证明了 2017 年 1 月 7 日到 10 月 17 日期间，延庆祥每天出勤的时长为 12 个小时。

幸运是少数人的

延庆祥收到了判决书，最终的赔偿与他所

主张的金额一致。仲裁委员会认为，虽然延庆祥并未提供自己在 2016 年 12 月至 2017 年 1 月的加班证明，但保安公司也没有证据证明延庆祥在 2017 年 1 月后工作岗位、劳动报酬发生了明显变化。因此 2016 年 12 月至次年 1 月的加班情况遵循 2017 年 1 月 7 日以后的规律予以核定，按照每天 4 小时计算加班时间。

“劳动争议适用‘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追索加班费的案件也不应例外。”曾焕生告诉记者，“劳动者主张加班费应当就加班事实举证，但由于这类证据大多由用人单位持有，劳动者所能获取的加班证据极其有限。在这种情况下，要求劳动者进行充分举证，证明其加班天数和加班费的具体数额，具有相当大的难度。”

像延庆祥这样，能够全额追回加班工资的案例并不多见。

“他是少数幸运的吧！”听说有同行拿到了 3 年前的加班工资，同为保安的李学傅（化名）既羡慕又无奈。他羡慕延庆祥辛苦取证有了好结果，无奈的是自己 11 年没日没夜的加班最终只换回了一年零三个月的加班工资。

“日常平均 3 小时巡逻一次，重大节日 2 小时巡逻一次，巡逻以外的时间在值班室里看监控，每天值班 12 个小时。”2009 年入职后，这曾是李学傅保安工作的日常。由于李学傅无法提供 2016 年 2 月以前的加班证据，当地仲裁委对他主张的加班事实不予认定。他最终只拿到了 2016 年 2 月至离职期间法定节假日和双

休日的加班工资，合计 2951.7 元。

李学傅的手机里至今保留着 2 年前那份裁决书的图片，他感叹：“我要拿什么证明自己‘那些年’加的班？”

曾焕生近 3 年调解了多起加班工资劳动争议，时间跨度超过两年的，近 8 成因劳动者无法举证，导致追要加班费的主张被驳回或被部分驳回。在那一摞摞的裁决书中，像李学傅一样追不回加班工资的，是“沉默的大多数”。

“无薪”加班不应熬到“陈”年

“为了一点加班费，要耗时耗力地去搜集证据，这对普通打工者来说，维权的‘门槛’太高了。”在李学傅看来，让劳动者自己证明自己曾经加过班，这件事多少有些“奇幻”。

“加班事实的举证责任应当权衡劳资双方的举证能力，合理分配双方的举证责任。”曾焕生表示，在我国的法律实践中，基于保护劳动者的原则，通常会缓和劳动者对加班费的举证责任。只要劳动者一方提出的基本证据或初步证据，能够证明用人单位存在加班事实，便可视为已经完成举证责任，转由用人单位对劳动者的实际加班情况进行举证。用人单位无法举证的，则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

“与其等到事后投入大量精力，苦心搜集‘无薪’加班的证据，不如在侵权行为发生时，就拿起劳动者维权的武器。”福建金磊律师事务所律师黄家焱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无薪’加班不应熬到‘陈’年。”

他建议，工会、劳动法律监督组织应当开展经常性调查，及时发现問題，尽早固定证据。劳动者则应留心保存打卡、考勤、工资发放记录和加班通知等加班证明，把“搜证”的工作做在加班的前面。



警察当主播“连线”反诈骗

9 月 5 日，河北省秦皇岛市公安局海港分局反诈民警陈国平在直播中与平台粉丝进行互动交流。陈国平，是海港分局反诈民警。自 2018 年，他就通过“连线 PK”、自制短剧等方式在网络平台上推广反诈骗技巧，如今粉丝量已突破 400 万。

本报通讯员 曹建雄 摄

取消班车后员工可以拒绝上班吗

李某申请劳动仲裁，要求公司支付工资差额及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赔偿金若干元。奉贤区仲裁委裁决，对李某的请求不予支持。李某不服，诉至法院。

【庭审过程】

法院认为，讨论员工旷工行为是否合法的关键因素在于，用人单位取消班车行为是否具有合理性？

企业在搬迁之后，是否提供班车对劳动者上班的时间和距离成本影响很大，用人单位应当对其取消班车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解释和举证，即有无反对劳动者继续履行劳动合同带来实质性的困难和影响。如用人单位提出的取消方案合理，未影响劳动者合法权益，系用人单位的经营自主权，劳动者应当遵守；如用人单位取消班车方案不合理，则其解除行为不合法。

本案中，用人单位提出取消班车是因为客观情况发生变化，在这种情况下提供班车接送对用人单位来说并不划算，为节约成本取消班车。

【审判结果】

上海奉贤法院经审理认为，用人单位为

节约成本，而采取的方式未损害李某的合法权益，李某理应予以积极配合。而李某以消极的态度予以对抗，该行为显然构成旷工，用人单位根据其公司章程制度的规定，解除双方劳动关系的通知并不违法。

最终判决驳回李某的诉讼请求。李某上诉至上海一中院。上海一中院经过审理驳回上诉，目前一审判决已生效。

以案说法

我国劳动法律法规与用人单位规章制度中均对双方发生争议的救济途径进行了规定，李某既未积极与单位协商沟通，又未采取申请调解或仲裁等法律途径，而仅仅采取消极的拒不到岗行为对抗，其拒绝上班的行为属于旷工，违反了用人单位规章制度，构成规章制度中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形，用人单位据此解除劳动合同于法无悖。

法院提醒劳动者，如果与用人单位因为班车事宜发生纠纷，一定要秉持友好协商的态度，积极应对，寻找替代方案，而不是消极怠工，这样只会对自身的权益产生负面影响。

法 问

名字被写错失去工作

安置机会，怎么办？

本期主持人 本报记者 李国

读者来信

编辑你好！

本人王晓姜，女，47 岁。数年前，因家中土地被征用，按照政策规定当地一家培训学校应为我安置工作。

但之后，我的工作安置一直未落实，几经催问也没有结果。直到后来从报纸上看到该培训学校关于“王小红”等同志工作安置的催告通知才知道，原来本人“王晓姜”的名字被当时征地办同志先误写成“王小江”或“王晓江”然后又被误认成“王小红”；后来，又被人钻了空子，意图将错就错、冒名顶替，因此使本人在不知情的情况下失去了安置工作的权利和机会。

请问，我该如何找回本该属于我的工作机会？

重庆 王晓姜

为您释疑

王晓姜您好！

在我国每个自然人都享有姓名权，有使用自己姓名从事民事活动的权利。《民法典》第一百一十条规定，自然人享有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隐私权、婚姻自主权等权利。其中，姓名权是指自然人对其姓名享有的人格权，权利内容主要包括姓名的决定权、使用权和变更权。侵犯姓名权的行为包括干涉、盗用、假冒他人姓名等。我国《刑法修正案（十一）》规定，盗用、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的高等学历教育入学资格、公务员录用资格、就业安置待遇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组织、指使他人实施前款行为的，依照前款的规定从重处罚。国家工作人员有前两款行为，又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数罪并罚的规定处罚。

具体到你的情况而言，若有人冒用您的姓名进而顶替了您安置工作的名额，则属于假冒他人姓名的侵权行为。您有权要求冒名者停止侵害，恢复名誉，消除影响，赔礼道歉，并可以要求赔偿损失；您还可以向相关行政机关要求恢复工作安置的资格。同时，如果征地办工作人员蓄意改名、组织、指使冒名者从事相关工作，那么，相关责任人及冒名顶替者应被追究刑事责任。

需要注意的是，根据《民法典》第一百八十八条对诉讼时效的规定，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三年。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自权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受到损害之日起计算。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但是，自权利受到损害之日起超过二十年的，人民法院不予保护，有特殊情况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权利人的申请决定延长。因此，建议您在法律规定的诉讼时效期限内向侵权人主张权利，避免丧失诉讼权。

北京德恒（重庆）律师事务所律师 袁娟

26%的
年利息

40万的
养老金

啪！
没了

案情介绍

老李遛弯的时候，看见王某注册成立的一家“投资公司”在做宣传，说有一个养老投资项目马上就要赚大钱，现在投资年息能到13%~26%。公司还组织有意向投资者去实地考察游玩，费用全免。

老李一想，有钱赚还能免费旅游，赶紧报名，还交了40万元的“投资款”。

最终，老李的“投资款”打了水漂。

原来，这家“投资公司”共计向373名老年人吸收资金3153万元人民币，其中大部分资金用于支付“融资团队”高额业务提成以及以“借新还旧”方式兑付本息，造成老年人经济损失共计2800万元人民币。

最终法院以集资诈骗罪判处王某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

北京市海淀区法院法官秦婧然表示，我国刑法第一百七十六条和第一百九十二条分别规定了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和集资诈骗罪两个罪名。

老李遇到的“投资公司”由王某注册成立，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使用诈骗方法骗取“投资款”，导致老李在内的百余人遭受重大经济损失。最终，王某被判处集资诈骗罪。

避坑指南

1

第一，投资理财时要选择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挂牌的金融机构，不要轻信造势宣传、熟人介绍的项目。

2

第二，提高法律意识和防范意识，在投资交易的各个环节注意留存相关证据。

3

第三，一旦上当受骗，应当理性维权，携带合同、付款凭证等证据材料到相应的派出所或经侦队报案，通过法律途径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策划：周倩 | 制图：雷宇翔